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【2022】 055 号

关于对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和《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、保持和改进指南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）组织起草的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（计划号：20211975-T-469）和《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、保持和改进指南》（计划号：20210925-T-469）两项国家标准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填写意见反馈表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联系人：陈海红

电话：010-58811717

电子邮件：chenhh@cnis.ac.cn

《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、保持和改进指南》联系人：丁晴

电话：010-58811740

电子邮件：dingqing@cnis.ac.cn

附件：1.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3.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4.《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、保持和改进指南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5.《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、保持和改进指南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6.《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、保持和改进指南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